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2年12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2022 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启动
- **01** 国标委部署 2022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 和创建工作
- 0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批准 19 个技术委员会换届的公告

【物流标准动态】

- **02** 国家标准《电子商务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
- **03**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行业标准 审查会议在线召开
- 03 中物联组织中国代表团参加 ISO/TC 315 "冷链物流"全体工作 会议
- 04 8 项物流团体标准获批发布
- 05 《净菜物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在线召开
- **06** 《食品追溯区块链平台服务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在线 召开
- 07 《预制菜委托加工品质管控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在线召开
- 07 中物联参与优化企标"领跑者"制度工作座谈会
- 09 21 个物流企业标准荣获物流领域首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相关标准动态】

- 10 我国又一项物联网安全关键技术成为国际标准
- 11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2022年)》
- 11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 (第二批)
- 12 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水上服务区服务指南(试行)》

【相关新闻】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 (2022-2035年)》
-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 **16** 商务部等 10 部门出台措施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铭丰大厦 11 层 1108 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 **17**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 17 两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20** 交通运输部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铭丰大厦 11 层 1108 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 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李红梅

电话: 010-83775626 传真: 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 李燕

电话: 010-63362521 传真: 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_.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 孙熙军

电话: 010-83775778 传真: 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 晏绍庆

电话: 021-54046869 传真: 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 010-83775856 传真: 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 王锋

电话: 0710-3252340 传真: 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 刘宇航

电话: 010-68391327 传真: 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 010-83775856 传真: 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 戴定一

秘书长: 郝浩

电话: 021-20590651 传真: 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 010-83775857 传真: 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2022 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启动

近日,标准委启动了 2022 年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报送工作。技术委员会年报报送工作,是技术委员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连续性工作,通过年报情况,有助于全面反映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成效,同时为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优化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提供数据基础。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今年年报内容进一步完善扩充,新增了技术委员会网站、公众号信息情况,细化了标准复审、国际标准化、标准化科研、标准技术服务等内容,力求全面反映技术委员工作实际。年报报送工作将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截止。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jss/sjdt/gzdt/202212/t20221201 352019.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国标委部署 2022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 申报和创建工作

2022年11月2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2022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和创建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指出,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点)是落实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措施。统计分析点是对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全过程的监测和评估,定期统计分析和报告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并通过标准化服务提升行业企业达标能力和水平的技术平台。

《通知》中以附件形式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申报和创建指南(2022年度)》,给出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项目申报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推荐申报汇总表》。

《通知》要求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动员有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申报材料。

详情请见: 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212/t20221206_350348.html (来源: 国家标准委网站)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批准 19 个技术委员会换届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批准全国电气信息结构、文件编制和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19 个技术委员会换届的公告》(2022 年第 23 号)。

其中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届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组成方案如下:秦岭任主任委员,危平、熊星明、张长峰任副主任委员,秦玉鸣任委员兼秘书长,刘飞、于凤龙任委员兼副秘书长,秘书处由中国物流技术协会承担。

详情请见: http://org.sacinfo.org.cn:8088/tcrm/cmrNotice/announcement/6935 (来源: 国家标准委网站)

【物流标准动态】

国家标准《电子商务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电子商务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编号:20215034-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逆向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方案设计、服务作业流程、投诉与反馈、追溯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电子商务逆向物流的服务与管理。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3年2月12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12/13/594793.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 行业标准审查会议在线召开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行业标准(项目编号: 303-2020-005) 审查会议通过线上的方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标准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追溯信息的基本要求,追溯信息、追溯标签管理、追溯信息采集管理、追溯信息管理、追溯信息服务的要求,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物流追溯信息管理活动。

审查会议由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企业的 14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 和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质询与讨论后一致通过了该标 准的审查,并认为标准的编制将推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信息的规范 管理和物流追溯体系的建设,为促进绿色物流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212/08/594489.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物联组织中国代表团参加 ISO/TC 315 "冷链物流" 全体工作会议

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ISO/TC315 Cold chain logistics 第三次全体工作会议及相关工作组会议通过线上以及东京线下的方式召开。来自中国、日本、韩国、德国、法国、英国、乌干达、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10个国家的5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中国代表团的专家分别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成都大学、玉湖冷链(中国)有限公司、钟茂(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赋冷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顺

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万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新通道物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会议前三天议程分别就 ISO/WD 31512《Cold chain logistics services in B to B sector — Requirements for low temperature storage services and low temperature transport services》、ISO AWI 31511 《Requirements for contactless delivery services in cold chain logistics》、ISO/AWI 31510 《Terminology》等 3 项国际标准项目的内容进行了探讨。

12月2日召开的 TC315 第三次全体会议中, TC315 项目经理 Mizuno Yukiko 宣读了委员会的行为准则,对 TC315 去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汇报;WG2、WG3、WG4 项目召集人分别汇报了各自工作组的进展;另外, TC34/SC17、ISO/TC 122、ISO/TC321、UNECE 也分别进行了联合工作的报告。

会上,中国还提出了冷链物流追溯方面的提案,经过各成员国的讨论,最终 得到主席的批准。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hgz/202212/03/594089.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8 项物流团体标准获批发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发布8项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T/CFLP 0047-2022	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平台信息管理 要求	2022-12-29	2023-01-15
2	T/CFLP 0048-2022	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数据元	2022-12-29	2023-01-15
3	T/CFLP 0049-2022	大中型医疗设备运输与就位服务规范	2022-12-29	2023-01-15
4	T/CFLP 0050-2022	肉挂冷藏车功能技术要求	2022-12-29	2023-01-15
5	T/CFLP 0051-2022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2022-12-29	2023-01-15
6	T/CFLP 0052-2022	净菜物流管理规范	2022-12-29	2023-01-15
7	T/CFLP 0053-2022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追溯平台服务 规范	2022-12-29	2023-01-15
8	T/CFLP 0054-2022	国有企业服务采购操作规范	2022-12-29	2023-03-01

《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规定了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 平台信息管理的总体要求、平台信息,以及信息采集、储存、加工、交换、安全、 使用、共享管理的要求,适用于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平台中的信息管理。

《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数据元》规定了果蔬产品乡村物流信息的总则,以 及用户信息数据元、果蔬产品信息数据元、物流信息数据元的要求,适用于果蔬 产品乡村物流信息平台的数据管理。

《大中型医疗设备运输与就位服务规范》规定了大中型医疗设备运输与就位服务的服务提供方、服务人员、服务准备、运输服务、就位服务、单证管理、异常情况处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大中型医疗设备运输与就位服务活动。

《肉挂冷藏车功能技术要求》规定了肉挂冷藏车的车辆要求和配置要求,适用于肉挂冷藏车的功能配置。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规定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适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与评估活动。

《净菜物流管理规范》规定了净菜物流管理的基本要求、人员管理、作业管理、记录和文件管理、追溯及应急管理、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净菜物流管理活动。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追溯平台服务规范》规定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追溯平台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和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适用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追溯平台提供的服务。

《国有企业服务采购操作规范》规定了国有企业服务采购的基本要求、服务采购策划、服务采购的组织和实施、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异议投诉处理与采购监督、采购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国有企业的服务采购活动。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净菜物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在线召开

12月9日上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净菜物流管理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21-TB-004)审查会通过在线会议的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净菜物流管理规范》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北京农学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食材供应链分会等单位共同起草。

审查会上,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 11 名专家组成的 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 逐条审查,一致认为该标准的编制有助于提高净菜物流服务水平,对提高净菜产 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具有技术支撑意义,并通过了对标准的审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212/09/594640.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食品追溯区块链平台服务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审查会议 在线召开

2022年12月9日下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食品追溯区块链平台服务能力要求》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21-TB-003)审查会于通过线上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区块链应用分会牵头起草。

会上,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 13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 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一致认为该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规范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追溯平台服务,对促进 食品追溯、保障食品供应安全、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审查组专家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食品追溯平台服务规范》。

经合议, 审查组专家通过了对该标准的审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212/11/594654.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预制菜委托加工品质管控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在线召开

12月26日上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预制菜委托加工品质管控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22-TB-017)审查会通过在线会议的形式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主任李红梅主持会议。

《预制菜委托加工品质管控规范》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食材供应链分会、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标准规定了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预制菜的基本要求、选择受托方、品质确认、加工过程监督、贮存及运输过程监督、交付过程监督、评价与改进,适用于预制菜委托加工的品质管控。

审查会上,来自行业协会、大专院校、企业等 12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该标准的编制有利于规范委托加工模式下预制菜的品质管理,有助于促进预制菜专业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对提升食品安全和提高消费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并通过了对标准的审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sc/202212/26/595491.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参与优化企标"领跑者"制度工作座谈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关于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中关于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工作要求,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的指导下,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近期召开了"优化企标'领跑者'制度工作座谈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一级调研员薛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主任李红梅参加了会议,座谈会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院长林翎主持。

会上,薛强介绍了此次会议的背景和考虑,希望参会代表围绕如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文件的要求,就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展开交流。同时林翎从五方面汇报了2022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整体实施情况:一是规范"领跑者"的评估工作;二是积极推动"领跑者"榜单的发布;三是持续优化"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四是加大制度宣传,五是加强对上榜企业信息的复核检查。

李红梅从国家、行业和企业层面介绍了"领跑者"工作对于行业发展和推动企业标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介绍了中物联 2022 年开展"领跑者"工作的总体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她提到,中物联自 2022 年被确定为"物流服务"重点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以来,积极推动食品冷链物流服务、药品冷链物流、托盘租赁服务、综合物流服务等 6 个领域 15 个产品(服务)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她强调,发展和培育企业标准,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不仅仅是提升物流企业标准化水平、提升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也是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的重要措施。同时,针对评估中存在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优化政策等实施建议,并希望相关政府能够对于此项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或政策方面支持。

就此次座谈会听取的交流信息,薛强最后总结提到:一是充分肯定近三年来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取得的显著成效;二是感谢行业、机构、企业等各方为推动"领跑者"制度作出的努力和贡献;三是坚决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文件要求的落实,并在后续工作中继续推动制度成果的应用。

未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将组织工作机构研究并形成"优化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的具体工作方案,保障制度的持续健康发展,为高质量产品 和服务标准体系的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详情请见: 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q/202212/29/595895.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1 个物流企业标准荣获物流领域首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2022年12月28日,21个物流企业标准荣获2022年企业标准"领跑者",经"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https://www.qybzlp.com/)正式发布,并成为"物流服务"领域首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是依据 2018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2019 年 2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试行)》,以及 2022 年 6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2022 年第 14号),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物流服务"领域的评估机构基于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上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数据,按程序要求依据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形成推荐入围"领跑者"名单,并经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机构审核及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获确认。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首批)

序号	立口/肥友友粉		一、日1/10/	
	产品/服务名称	*企业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综合物流服务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Q/ZTF0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2		山东永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Q/YCWL 0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3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Q/KJWL00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4		万和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Q/WHTWL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5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Q/JYG 00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Q/EA0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要求
7		洪翔物流(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Q/HX 001—2022	综合物流服务规范
8	网络货运服务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YYT-0-0P-001-2022	网络货运服务
9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Q/XYZY 1025—2022	网络货运服务
10		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Q/MYLT 0001—2022	网络货运服务
11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黑龙江昊锐物流有限公司	Q/HRWL 001—2022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12	食品冷链仓储服务	上海鲜生活双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Q/SSGY 001—2022	食品冷链仓储服务
13		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Q/LXWL 001—2022	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14	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Q/RQWL 001—2022	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15		上海东启物流有限公司	Q/SHDQ 001—2022	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16		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Q/YTWL 001—2022	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17		镇江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Q/ZJHW001—2022	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18	药品冷链运输服务	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Q/SSHR 001—2022	药品冷链运输服务
19		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Q/RQYY 001—2022	药品冷链运输服务
20	药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Q/JZT 1015—2022	药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21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Q/KYMY 001—2022	药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

中物联自 2022 年被确定为"物流服务"重点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以来,积极推动综合物流服务、平托盘、托盘租赁服务、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整车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网络货运服务、食品冷链物流服务、药品冷链物流等 8 个领域 15 个产品(服务)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中物联将持续开展"领跑者"企业标准的评估和发布。相关产品(服务)领域的物流企业将企业标准上传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即可参与评估。

详情请见: 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g/202212/29/595898.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我国又一项物联网安全关键技术成为国际标准

12月14日,新华社从WAPI产业联盟获悉,我国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安全协议关键技术(TRAIS)被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发布成为国际标准。这是我国在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又一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

据介绍,该标准规范了有源射频识别(RFID)系统的空中接口安全防护方法,能够提供实体鉴别、安全通信等高等级安全服务,可有效防范针对 RFID 系统的身份伪造、数据窃听与篡改等安全威胁。RFID 是一种先进的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零售、制造业、医疗、交通、电子支付等领域。

此前,我国在 RFID、NFC 安全技术领域已发布 6 项国际标准。加上 TRAIS 技术,7 项国际标准共同构成了物联网安全关键技术标准体系,有助于实现全球物联网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治。

详情请见: http://www.sac.gov.cn/xw/bzhdt/202212/t20221220_350351.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2022年)》

2022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2022年)》(交办科技(2022)82号,以下简称"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以坚持目标导向、坚持突出重点、坚持协调衔接、坚持创新引领为原则,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先进适用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到 2030 年,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进一步深化完善。安全应急标准供给充分,标准体系及时动态更新,更加有力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支撑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总体部署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点任务安排,按照《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将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划分为 100 基础通用标准、200 工程建设与运营安全标准、300 旅客运输安全标准、400 货物运输安全标准、500 应急管理标准、600 设施设备标准、900 相关标准七部分。

据统计,标准体系中已发布的标准有 403 项,包括国家标准已发布 113 项(其中待修订 11 项)、待制定 18 项,行业标准已发布 180 项(其中待修订 30 项)、待制定 92 项。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212/t20221230_3731417.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

2022年1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下达2022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包括《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规范》《液化天然气(LNG)可移动罐柜整船运输安全技术要求》等32项行业标准项目、《集装箱自动导引车》等2项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及3项部门计量检定规程项目,并要求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

术委员会和项目主要起草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遵照《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JT/T 18-2020)、《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交办科技(2022)16号)、《交通运输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交办科技(2021)81号)有关要求。各项目主要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广泛征求意见,严格按照完成周期提交报批稿。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212/t20221226_372943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水上服务区服务指南(试行)》

2022年11月25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内河水上服务区服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该《指南》适用于布置在内河航道沿线,为船员、船舶提供服务的内河水上服务区,包括有陆域的服务区、离岸布置的趸船或固定平台式服务区。

《指南》提出了服务区管理要求、运行单位要求、服务要求、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212/t20221228_3730298.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相关新闻】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以下简称《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指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

《纲要》介绍了我国扩大内需已取得的显著成效、重大意义、机遇和挑战,提出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锚定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

《纲要》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方面提出,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优化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跨区域物流服务能力,支撑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在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方面提出,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物流、能源、生态环保、水利、应急、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助力相关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

在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方面提出,健全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村商贸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

乡镇服务站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网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引导县域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充分满足县乡居民个性化、多元化、中高端消费需求。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在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提出,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商贸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探索建立城市群物流统筹协调机制,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集群。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提出,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运作高效的农产品储备体系。

在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方面提出,加快提升应急物流投送与快速反应能力。

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方面提出:健全新型消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依 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新业态监管能力。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 完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共享产品相关标准。

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方面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在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方面提出: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完善制造业高端化标准体系,动态调整消费品安全标准,健全旅游、养老、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

在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方面提出: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

在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方面提出:推进投资便利化,稳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

管理制度,全面深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鼓励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产业。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方面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14/content_5732067.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2022年1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第一份国家级五年规划,对于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明确,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创新驱动、联动融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原则,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展望 2035 年,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长壮大,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

《规划》作出六方面工作安排,包括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构建国际

国内物流大通道、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提出三方面发展任务,包括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深化国际合作、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对加强实施保障提出明确要求。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2/15/content_5732092.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等 10 部门出台措施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 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2022年12月13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号),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及其接续政策要求,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稳定和扩大制造业引资规模,着力解决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提出12条措施。

其中,在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提出要建立物流保障机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指导各地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跟踪对接,保障物流运输畅通,推动制造业项目尽快落地。鼓励地方政府对港口、航运等物流运输保障重点企业给予防疫补贴等支持,加大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条件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之间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跨区域互信制度,地方政府对纳入互信制度的企业,予以复工复产、海关通关、物流运输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保障原材料、成品等运输畅通。

在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方面提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在产业链中运用智

能采购、智能物流、供应链集成等技术,推动整体产业链融合和智能发展,对于 国家级经开区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高 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212/20221203376062.shtml (来源: 商务部网站)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 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目前,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物流领导小组办发电(2022)197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要求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保障医疗物资安全高效运输对于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重要性,认真落实最新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加强与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供需对接,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强化统筹调度,"一事一协调"保障各类医疗物资运输需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通知》要求,加强供需对接,"一企一策"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健全运力储备,畅通末端配送服务网络。发挥骨干企业作用,确保春节假期医疗物资运输稳定有序。强化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解决医疗物资物流不通不畅问题。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2-12/28/content_5733946.htm (来源: 交通运输部网站)

两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2022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

188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绿色技术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和《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而制定。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 技术创新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能力持续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 主体进一步壮大,培育一批绿色技术领军企业、绿色低碳科技企业、 绿色技术创新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类绿色技术 创新主体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协同创新更加高效。绿色技术供给能 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绿色技术创新成果。 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得 以充分转化应用。绿色技术评价、金融支持、人才培养、产权保护 等服务保障全面优化。绿色技术领域国际交流和对外开放持续深 化。

《实施方案》提出完善绿色技术评价体系。一方面建立健全绿色技术标准。在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加大对绿色技术标准的支持力度,加强绿色技术创新与标准化工作联动,强化能源、工业、建筑、生态系统固碳增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等重点领域共性绿色技术标准制修订,及时将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融入标准,为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支撑。另一方面推进绿色技术评价。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加快制定发布本领域绿色技术评价方法,提升绿色技术评价水平。支持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验证服务平台,申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绿色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提供定制试制、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服务。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2/t20221228_1344206.html?code=&st ate=123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针对制约扩大内需的主要因素,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明确了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

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支持重点企业、港口、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用。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加快省际间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建设。稳妥推进民用机场建设,提升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在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研究平陆运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内河港口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

同时还提出要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国家物流枢纽组网工程,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和应用,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鼓励三四线城市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推进超大特大城市 瘦身健体,有序疏解中心城区区域性物流基地等功能和设施。

在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物流等基础设施。

在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

业数字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试点示范。

在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等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在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 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运行网络,完善区域分拨配送服务网络,优化城市 物流配送网络,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促进交通、邮 政、商贸、供销、快递等存量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 共配型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 局建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 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 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

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

在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在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2/t20221215_1343551.html?code= &state=123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交通运输部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第九

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 号)等要求,2022 年 12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交运明电〔2022〕343 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提出了道路货运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出现本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 道路货运疫情防控要求,取消了查验健康码、实施"落地检"有关要求,优化了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相关规定;同时,明确了货运场站作业人员"白名单"管理防 疫措施,增加了建立一线人员预备队相关要求,确保突发情况下稳定运行。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2/t20221209_3721536.html (来源: 交通运输部网站)